- 3. 開發經營期間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(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)起算, 為期 50 年;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,其中因辦理容積 補償及變更設計之起迄時間共計 484 日,不計入開發經營期間。
- 4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依約應支付之權利金如下:
 - (1) 開發權利金

開發權利金計\$2,500,000,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支付完畢。

(2)營業權利金

自開始營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,按該子公司稅後純益依約定累進比例 提撥營業權利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
- 5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自營運期間開始,按本基地之公告地價依約 定比例支付土地租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- 6.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,將轉運站無償移轉 予台北市政府,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,雙方同意應由子公司統一開 發(股)公司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及開始協商簽 訂「資產移轉契約」,並於 6 個月內完成「資產移轉契約」之訂定,雙方 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。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取得 上述開發營運契約中,市政府轉運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照。
- (六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11年及110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七)統實公司於民國 111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倍(含)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- (八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)租賃交易—承租人之說明。 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